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42023000004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投标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投标人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投标人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与投标人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投标人，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5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56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5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0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0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142023000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64 万元。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 1 个包。

包件号	服务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预算
1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4 万元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 4 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 5 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K 区 7 栋 4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本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3618018077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紫瑞街 9 号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K 区 7 栋 401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 ：028-8732353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4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4 万元。
3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单价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品目	本项目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行业，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 <u>审计服务</u>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是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5	低于成本价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6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惩戒	<p>(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不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四、失信企业惩戒</p> <p>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p>
7	参数说明(如有)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4。
10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11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p>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则不适用本项)</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p>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标注的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p> <p>(3)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最新一期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不涉及则不适用本项)</p>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8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19	电子文档	投标人需准备一份和投标时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20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质疑	<p>1.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质疑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详见第1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详见第1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注: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p>

		围,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28-89396791</p> <p>注: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1.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足6000元, 按6000元收取), 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 账号信息</p> <p>收款单位: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浙商银行武侯支行</p> <p>银行账号: 6510000110120100230076</p>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 杨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87323532</p> <p>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K区7栋401。</p>
27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p>
2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0	标的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禁止投标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禁止投标情形。**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禁止投标情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投标情形，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禁止投标情形，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投标情形，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

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4.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

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 服务方案
10. 政策理解阐述
11. 诚信情况承诺函
12. 回避说明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如涉及）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中标人统一按以下标准结算服务费，投标人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是否响应以下服务费结算标准规定，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查账征收项目：

服务费用标准：按查补税款金额区级实得部分的2%计算，查补税款金额为中标人出具的经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认可的清算审核结论中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应纳税款+该清算项目其他相关应补缴税款-纳税人自行清算的土地增值税应纳税款。单个项目提成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支付服务费用。单个项目委托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16万元。

（2）核定征收项目(核定应税收入的项目)：对实行核定征收而由中标人核准项目单项成本的项目，参照查账征收服务费用标准执行；除前述外的其他核定征收如由中标人核准全部应税收入或全部成本、采取核定征收率等，单个清算项目的工作经费为2万元。

2.4.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4.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

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要求/分包：包件（若有）分别制作。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4.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8. 投标文件须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

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10.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

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供应商需准备一份和投标时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1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13 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注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2.4.13.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按包件（若有）分别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3.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包：按包件（若有）分别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3.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电子文档/分包：按包件（若有）单独包装

2. 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有)、项目编号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有)、项目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12.条、第2.4.1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6.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

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 “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

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实质性要求)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 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认定中标无效; 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应当认定中标无效, 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中标公告期限, 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 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 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中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 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2.6.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11 本章中实质性要求的说明

本章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封面格式

3.1.1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中的服务费结算标准规定 (在下方填写“是”或“否”)	服务期限	备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		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委托协议)及相关承诺书后 45 个自然日内对清算报告进行全面审核(不包含企业补正资料时间),并向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提交相关审核成果。	

注：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2. “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1.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和材料，本单位确认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____年__月__日生效。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1)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 委托代理人投标使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四、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等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

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我单位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不存在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3.1.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0、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中的服务费结算标准规定 (在下方填写“是”或“否”)	服务期限	备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		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委托协议)及相关承诺书后 45 个自然日内对清算报告进行全面审核(不包含企业补正资料时间),并向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提交相关审核成果。	

注：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2. “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三、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3.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则不用在此表中列明；投标人如有偏离，只需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四、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3.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则不用在此表中列明；投标人如有偏离，只需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六、投标人实施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执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以上人员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八、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九、政策理解阐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十、诚信情况承诺函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注：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无”请填写“0次”或“零次”或“/”。

十一、回避说明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项目被审核的企业中，我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五年内参与本项目被审核单位的鉴证、审计、咨询等业务或被审核单位的开发企业与我单位有其他利益的企业为： （如不存在上述回避情形的填写“无”；如有，须将回避的相关材料附后）。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任一情形。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1.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

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②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投标人如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必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复印件②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提供任一即可，但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或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2）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3）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格式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任一情形(相关资格承诺函原件)。

注意:

1.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鲜章);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4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做好协税护税工作，加强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桂湖街道办事处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次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的服务单位。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对应4个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被审核的单位的名称为：成都丰泽锦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友盛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格林实业有限公司。

1.1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对应4个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项目。

2. 因本项目涉及保密要求，具体对应的项目名称于开标程序（唱标完成后且在评审之前）在采购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当面向所有投标人进行统一公布。

3. 中标人需要协助采购人完成对所中标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重要合同、票据、分摊方法等内容，并应按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的要求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审核报告出具及相关报表的填报工作。审核报告应包括该项目土地增值税及相关全税费的应纳税费及少缴或多缴税费等相关情况。

（二）工作流程

1.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房地产企业主管税务所受理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

2.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团队负责中标人清算审核项目的分配工作，并确定各项目审核小组成员。

3.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将受理的土地增值税自行清算报告及附送资料移交给中标人后，中标人开始对清算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审核中如有问题应与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审核人员沟通，由审核人员负责资料补正相关工作，中标人不得私自与纳税人联系。

4. 中标人初次审核完毕后，列明问题描述、政策依据，提交审核小组，并将企业土地增值税报告及附送资料移交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的具体要求填写有关文书和记录。

5. 审核小组成员共同对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结论，出具审核意见。

6. 审核小组完成审核的，应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提交《土地增值税

清算审核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书和表单。

7.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同意审核结论意见的，应由主管税务所继续完成清算审核程序。未同意审核结论意见的，应退回审核小组重审。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研究清算项目审核结论后要形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会议纪要》。

8. 中标人须在审核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的全面监督，并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向采购人反映审核的情况，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 时限要求及考核

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委托协议)及相关承诺书后，开始协助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对清算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审核时限 4 5 个自然日(不包含企业补正资料时间)。如由于中标人违反《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委托协议》及相关承诺书约定事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费用等，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若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审核时限超期的或影响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正常工作的，将被纳入新都区税务局信用评价考核负面清单；若超期 30 天及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扣除中标人该审核项目的所有服务费用，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

(四) 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当至少具有 5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的履约经验(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履约经验的合同完整复印件佐证)。

2.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9 名员工组成项目团队保障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须具有 1 名项目经理或以上职务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事宜；团队成员具有至少 4 名注册税务师(税务师)，派任每个具体项目的小组中的注册税务师(税务师)人数不低于 1 人。

3. 出于防止因在岗人员流动原因导致本项目涉及的税务机密信息和被审核单位商业机密被泄露，要求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人员须在投标人单位正式连续在岗一年及以上；项目团队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更换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载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及其他成员的姓名、职责及任务，并同时附人员的相关证书完整复印件、劳动合同完整复印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在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系指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其他由单位员工缴纳的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税/费凭证)复印件佐证]。

(五) 回避和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回避制度, 如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五年内曾参与本项目被审核单位的鉴证、审计、咨询等业务或被审核单位的开发企业与投标人有其他利益的, 投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说明, 并回避该项目以及项目所在包其他项目的审核。投标人对于回避的项目,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回避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支付凭证、服务成果等,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材料核实并做好回避安排, 并在安排具体任务时作出合理调整。

2. 若投标人与本项目被审核单位均存在需回避的情况, 则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与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签订的《保密协议(承诺书)》执行, 不得随意变通; 同时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 应与其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并进行保密培训。

4. 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有权随时检查本项目中标人的保密工作落实情况。

5. 中标人如违反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承诺书)》及相关承诺书造成损失的, 应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费用等负无条件赔偿责任并承担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

(六) 其他要求

1. 为方便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监督检查和过程控制, 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 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委托协议》和廉政、保密等相关承诺书, 并认真遵守协议规定的内容, 若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要求签署上述协议、承诺书, 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有权在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中标人如违约, 中标人应承担违约金”的相关条款。

3. 采购人有权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出合理、合法的服务要求, 其他服务要求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4. 中标人不得出现违背专业的低级错误; 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复核后若发现政策适用明显错误, 导致税款流失的, 将扣除该中标人全额工作经费。

5. 中标人不得出现推诿、态度恶劣、办事拖拉等情况;

6. 中标人不得与被清算的企业相互勾结, 互相串通。

三、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内容

(一) 履约能力要求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置、完成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及

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证书。

2. 投标人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材料。

(二) 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分析、理解后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等内容进行分析评估，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工作计划、工作流程；②清算审核方法及专业知识准备；③质量控制与过程管理；④保密措施；⑤项目财务制度等。

(三) 政策理解阐述要求

投标人结合现行政策，对下列 6 个问题作出详细理解阐述，具体问题如下：

1. 某项目建筑安装费用发票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有差异，可能存在哪几种原因？如果差异为质保金，是否能作为开发成本扣除？其政策依据和核验方法是什么？

2. 纳税人分期分批开发房地产项目或同时开发多个房地产项目，如其中某一期的建安成本明显高于其他期，可能存在哪些情况，应如何判断建筑安装成本的真实性？请阐明审核思路。若涉及到税收政策或口径请标明政策文号及条款。

3. 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精装修房产，可能存在哪些情况，应如何确定其收入和成本，请阐明审核思路。若涉及到税收政策或口径请标明政策文号及条款。

4. 纳税人分期分批开发房地产项目或同时开发多个房地产项目，各清算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应如何分摊和扣除。

5. 某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中，绿化工程业务的真实性如何核验？请列出需要核验的包括不限于合同、协议等案头资料。若涉及到税收政策或口径请标明政策文号及条款。

6. 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通过哪些措施来降低项目的土地增值税应纳税款，清算审核过程中，应采取哪些方法和措施来判断其真实性，请阐明审核思路。若涉及到税收政策或口径请标明政策文号及条款。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委托协议)及相关承诺书后 45 个自然日内对清算报告进行全面审核(不包含企业补正资料时间)，并向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提交相关审核成果。

2. 履约地点：在签订业务委托协议书时由采购人指定。

(二) 服务费结算标准及方式(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结算标准

1.1 查账征收项目：

服务费用标准：按查补税款金额区级实得部分的 2% 计算，查补税款金额为中标人出具的经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认可的清算审核结论中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应纳税款+该清算项目其他相关应补缴税款-纳税人自行清算的土地增值税应纳税款。单个项目提成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支付服务费用。单个项目委托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16 万元。

1.2 核定征收项目(核定应税收入的项目)：对实行核定征收而由中标人核准项目单项成本的项目，参照查账征收服务费用标准执行；除前述外的其他核定征收如由中标人核准全部应税收入或全部成本、采取核定征收率等，单个清算项目的工作经费为 2 万元。

2. 结算方式

2.1 约定的受托事项完成后，采购人依据约定与中标人据实结算，具体细则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单项业务委托协议书约定为准。

2.2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清算无法进行的，不予支付报酬和奖励。

2.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 保险

1. 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四)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中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

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 4.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合同的条款：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下列条款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纳入采购人的评价系统：

- 5.1 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引发重大安全事件的；
 - 5.2 工作实施期间中标人未按要求清算审核的，或未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向采购人反映审核情况的；
 - 5.3 将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的；
 - 5.4 中标人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行业惩戒、通报批评或因其他事项被中税协、各省税协通报批评 1 次以上的；
 - 5.5 中标人因违法违规受到省、市、区财政等部门违规执业、失信等通报的；
 - 5.6 中标人拒不执行采购人决定的；
 - 5.7 中标人违反《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委托协议》及廉政、保密等相关承诺书的；
 - 5.8 中标人未如实申报回避相关材料，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发现确实需回避的；
 - 5.9 中标人违反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可能影响或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6.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另行约定。

(五)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中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5. 中标人定期及时向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的监督。

7.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8 章。

8. 履约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9.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以上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7 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2 宣布评标纪律；

1.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2.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			
正副本数量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相关资格承诺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2.1.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2.1.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2.1.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3.2.1.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2.1.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2.1.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2.1.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2.1.7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其他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3.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3.2.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3.3.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3.3.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3.3.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3.3.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

- 3.3.3.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3.6 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 3.3.3.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仅限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			
正副本数量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3.7 出具评标报告。

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7.1.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7.1.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7.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1.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7.1.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3.7.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9.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9.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9.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11.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11.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1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11.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4.1.1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1.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履约能力 50%	50分	<p>1、项目人员: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每提供1名具有注册税务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3分,本项最多得30分。</p> <p>注:同时提供人员的注册税务师(税务师)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完整复印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在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系指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回单凭证)复印件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p> <p>2、履约经验:投标人每具有1个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履约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p>注:提供①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的完整合同复印件、②项目甲方出具的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该项目不是为税务机关提供的服务,则还需出具清算审核结果经过项目所属税务机关书面盖章认可的材料复印件)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2	实施方案 50% 服务方案 20%	2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分析、理解后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等内容进行分析评估,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p> <p>①工作计划、工作流程;</p> <p>②清算审核方法及专业知识准备;</p> <p>③质量控制与过程管理;</p> <p>④保密措施;</p> <p>⑤项目财务制度;</p> <p>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购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错误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应急预案不规范或漏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管理方案或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p> <p>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p>政策理解阐述</p> <p>30%</p>	<p>30 分</p>	<p>投标人结合现行政策,对下列 6 个问题作出详细理解阐述,具体问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项目建筑安装费用发票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有差异,可能存在哪几种原因?如果差异为质保金,是否能作为开发成本扣除?其政策依据和核验方法是什么? 2. 纳税人分期分批开发房地产项目或同时开发多个房地产项目,如其中某一期的建安成本明显高于其他期,可能存在哪些情况,应如何判断建筑安装成本的真实性?请阐明审核思路。若涉及到税收政策或口径请标明政策文号及条款。 3. 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精装修房产,可能存在哪些情况,应如何确定其收入和成本,请阐明审核思路。若涉及到税收政策或口径请标明政策文号及条款。 4. 纳税人分期分批开发房地产项目或同时开发多个房地产项目,各清算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应如何分摊和扣除。 5. 某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中,绿化工程业务的真实性如何核验?请列出需要核验的包括不限于合同、协议等案头资料。若涉及到税收政策或口径请标明政策文号及条款。 6. 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通过哪些措施来降低项目的土地增值税应纳税款,清算审核过程中,应采取哪些方法和措施来判断其真实性,请阐明审核思路。若涉及到税收政策或口径请标明政策文号及条款。 <p>每个问题的理解阐述每有 1 项内容阐述全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具有税务征管前瞻性和具备落地实施的可能性得 1 分,每个问题最多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p>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 为准。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评分表中不作体现;③所有评分项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分值不予认定。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均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6.2.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5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8.6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7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8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9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10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在执行本项目审计期间不得承接被审计单位类似审计及咨询服务。

7、派员参加甲方审计文件拟制及后续整改认定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人民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约定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合同内容以最后采购人确定为准。